

附錄二、地方說明會記錄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鄭凱元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8025
電子郵件：e195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90號6樓

受文者：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
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040195279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11月13日辦理月眉排水（中正路至安平路）護岸
改善及環境營造工程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4年11月5日府工水字第10401868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陳議員鴻禧、陳議員漢鍾、吳議員秋齡、黃議員素琴、劉議員添梧、宜蘭縣羅東
鎮民代表會、大新里陳里長榮華、開明里蔡里長茂發、泊森總合環境設計股份有
限公司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縣長林聰賢

工務處處長陳春錦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辦理月眉排水（中正路至安平路）護岸改善及環境營造工程地方說明
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新社區發展協會(羅東鎮中正路 128 號 2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陳處長春錦

肆、出席(列席)單位及人員：(如附簽名冊)

記錄：鄭凱元

伍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一、陳議員鴻禧：

(一)、地坪設計採用硬鋪面，請考量車輛經過，可能產生噪音影響附近居民。

(二)、護岸材料應考量容易維護及整理之在地材料；植栽配置設計採用野薑花，應考量後續維護管理問題或採用其他好維護之植栽。

(三)、水圳邊緣木椅應具備兼護欄功能。

(四)、本案施工應協調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遷或地下化。

(五)、日後工程施工，原民眾使用之版橋應照原尺寸予以回復；日後水圳旁舊屋改建時，其原來版橋係供通行使用，不應再重新收取版橋費用。

(六)、本案共有兩處施作環境空間營造，應和廟方及附近民眾協調討論。

二、魏主任永泉(陳漢鍾議員服務處)：

本案施工時，原渠底淤泥應一併挖除，否則該渠道還是會有異味。

三、吳議員秋齡：

- (一)、本案道路鋪面建議應比照第一期樣式辦理。
- (二)、在電桿遷移問題部分，建議直接地下化。
- (三)、第一期工程曾發生之問題，應於第二期工程施工一併改善。
- (四)、日後圳邊設置座椅應考量交通問題。

四、李彩意助理(黃素琴議員服務處)：

同上議員意見。

五、劉議員添梧：

- (一)、日後水圳施工，應先解決上游污染源問題，否則無具體成效。
- (二)、請縣府應和地方里長、代表多溝通，俾本案工程符合地方所需。
- (三)、中正路及站前路底下涵洞淤積堵塞請一併改善。

六、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：

(一)、李錫欽代表：

1. 希望本案可多編預算，一併改善中正路及站前路底下涵洞淤積堵塞的情形。
2. 下游新群地區農田仍經由月眉圳取水灌溉，應先解決上游夜市及民生住宅排放污染物問題。

(二)、黃泰坤代表：

本案施工應注意附近交通問題，並多和兩位地方里長密切配合連絡。

七、大新里陳榮華里長：

- (一)、和平路佔用部分，民眾已寫切結書，無條件配合本工程拆除；另廟

方後面是採用活動格柵版，不會造成本案困擾。

- (二)、本案施工範圍內居民大部分都有其他出入口，沒有太大問題；日後完工後，因安平路至和平路水圳旁道路較狹窄，最好規劃不要讓大型車輛進入。
- (三)、水圳完工後，上方版橋不應讓民眾當成停車空間使用。
- (四)、植栽建議採用木本植物；另請考量渠底設計(放置卵石細沙等)要避免污泥無法清除情況。

八、開明里蔡茂發里長：

- (一)、因水圳旁邊道路路幅較小，爾後工程完工後，應限制大型車輛進入。
- (二)、建議放置月眉圳歷史簡介解說牌。

九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：

- (一)、本案倘擬定於 105 年度辦理施工，請縣府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先行研商，另有關規劃使用本會轄管渠道及用地，請將相關圖說函送本會同意。
- (二)、月眉圳幹線為新群地區主要農田灌溉用水渠道，請將市區及住戶排水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以維護農田灌溉水質。
- (三)、春耕用水期間(2 月~ 6 月)農民用水權益，請考慮施設臨時導水路因應，以利農耕。

十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：

有關本案建議施工完成路面鋪設取代路修費部分，本所將再研議配合辦

理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請設計公司將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規劃及設計。
- 二、中正路及站前路底下涵洞(月眉排水加蓋部分)淤積堵塞部分，本府另案由下水道經費支應及處理。
- 三、有關本案工程將持續推動，查該排水近年無淹水情形，無法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，可能要縣府自籌縣款辦理；另也朝城鄉風貌或人本空間爭取經費來協助本案經費支應。
- 四、另第一期工程須改善部分將納入後續第二期工程辦理。
- 五、下階段將請邀請附近居民參與，提供對本案環境營造構思後，再進行設計作業。
- 六、請兩位里長協助縣政府與水圳附近居民溝通，如有其他構思想法亦可透過里長和縣政府人員聯絡。

柒、散會